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542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210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副召集人 甯怡翔
電話：03-38820243*226
電子信箱：tf51003@d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溪國科字第115000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5學年度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八月份課程內容 (376439642X_11500064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5年九月份教師研習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8 日 桃教資字第 11500579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主題內容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、主題：【新興科技】無人機社團建構與選手培訓(一般教師)。

2、時間：115年9月11日(週五)，13:00~16:00，三小時。

3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38-260800001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、主題：【國中資科】AI教材設計進化術：從ChatGPT Codex 到 AI Agent 智慧助教(科技教師)。

教務處 115/08/28 10:13



1150005451

有附件

2、時間：115年9月18日(週五)，13:00~16:00，三小時。

3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38-260800002。

三、關於報名及錄取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四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甯副召集人，電話：(03)388-2024分機226。

五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附件(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5學年度教師增能研習計畫-九月份課程內容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林晏瑄